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刘 桥 _____ 余传利 _____

胡北忠 _____ 张瑞彬 _____

2016年8月25日